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員工申請國內進修研究計畫書					
單位	職稱		姓名		
進修研究項目					
擬修習課程與本院業務性質之相關性					
進修研究學校名稱、地點(檢附錄取通知詳如備註)		學校(機構)： 地點：			
進修期間	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
擬進修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餘進修			
計畫要項	主要內容				
	擬修習課程				
	預期達成目標效果				
申請人簽章	單管 立簽 主章				
人事室	奉核後請影印1份送本室存查	副院長	院		長

備註：

- 請於報名前填具本計畫書，經單位主管簽證該進修與業務有關及管控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名額，並陳奉院長同意後得報考。
-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請公假天數7天(含)以上未達14天(不含)，服務年限為半年；14天以上，服務年限為1年；12個月以上，服務年限以倍數計算。公餘進修累計補助費用5千以上未達1萬元，服務年限半年；1萬以上未達2萬元，服務年限1年；2萬元以上，服務年

限2年。本措施自112學年度起實施，111學年度以前核准進修在案者不適用。